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5号

关于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大龙坑，公司拟在厂区现有厂房扩建橡胶电源线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1627万元，总占地面积7946m²，建筑面积11512m²，生产规模为800吨/年。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13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惠阳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有项目注塑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扩建车间炼胶等工序须密闭并尽可能采用负压，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重复利用，不能继续使用时连同现有工程的车间地面清洗水一并委外处置；锅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甘陂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惠阳区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有效的收集方式和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處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和油印工序周围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收集废气，密炼、开炼和挤出工序分别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油印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燃轻质柴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新建锅炉排放标准,并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排放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有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项目事故废水须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靠重力自流入事故废水池,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应设置与扩建橡胶生产车间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调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

境敏感建筑。

（八）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锅炉废水排放量 ≤ 0.0045 万吨/年，COD ≤ 0.0037 吨/年；锅炉废气NO₂ ≤ 0.2624 吨/年，SO₂ ≤ 0.0476 吨/年，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如有改变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须向我局申报审批。

七、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